

法務部矯正署 115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一
職員不當攜入物品篇

| 項次 | 標題 | 說明 |
|----|------|--|
| 1 | 類型 1 | 管理員值勤時將行動電話攜入戒護區使用，並有未落實巡查舍房及簽巡邏表情形。 |
| 2 | 案情概述 | <p>某矯正機關管理員甲擔任於夜間值勤時，將其所有之行動電話攜入戒護區使用，於使用行動電話期間未依規定落實巡查房舍及簽巡邏表勤務；另該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乙則將行動電話、充電線、充電頭等物品攜入備勤室。</p> <p>該矯正機關管理員甲、約僱管理員乙，分別經管理單位簽准後移該機關考績會決議各申誡 2 次。</p> |
| 3 | 風險評估 | <p>一、戒護區安全檢查機制存有精進空間：按該矯正機關相關門禁規範規定，中控門無人執勤時段，進入人員需至中央台接受勤務人員檢查，惟中控門至中央台間尚有備勤室等其他區間，易致生業務風險；另執行面亦需關注檢查人員是否落實檢查，如確實手持金屬探測器，並要求翻開口袋或拍打衣物。</p> <p>二、人員法紀觀念不足：本案例固尚無發現執勤人員有藉機讓收容人使用行動電話情形，惟智慧型手機功能日趨多元，當前社會環境日常聯繫、休閒娛樂、資訊獲取或公務處理，均高度仰賴行動裝置，如執勤人員欠缺法紀觀念，確可能衍生將資訊設備提供收容人運用之廉政風險，致涉犯刑事責任。</p> |
| 4 | 防治措施 | 一、盤點現行安檢機制：倘發現現行門禁管制規定存有管制疑慮，應即予以增修。如可明定 |

| | | |
|---|------|---|
| | | <p>進入戒護區之人員應由值班人員指派同仁至中控門處執行檢查勤務、檢查勤務人員須登載檢查之時間及物品，自制度面預防管理疑慮。</p> <p>二、精進戒護區安全檢查及設備：除由同仁落實戒護區各類安檢工作，並透過複查機制使執行面避免流於形式；此外，依整體經費編列情形，設置符合需求之行動電話訊號阻斷設備、探測器等，強化執行效益。</p> <p>三、督導勤務落實執行：相關單位主管宜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戒護人員勤務執行，透過勤務制度正常運作，防堵違常事件發生；如發現違常亦應依規查察議處，使違規者知所警惕。</p> <p>四、加強法紀教育宣導：持續運用機關會議或其他適當時機，加強宣導是類案例，建立同仁正確觀念。</p> |
| 5 | 參考法規 | <p>一、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」第 18 條 3 項：監獄人員或經監獄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，除依法令或經許可攜入，或因其進入戒護區目的所需之物品外，應將其攜帶之其他物品，存置於監獄指定之處所。</p> <p>二、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」(四版)參、二「淨化戒護區，杜絕違禁物品」(一)落實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查工作。</p> <p>三、中控門暨進出戒護區及攜入物品管制規範三、進入戒護區人員嚴禁攜入戒護區的物品規定</p> <p>四、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。</p> |

法務部矯正署 115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一
職員不當攜入物品篇

| 項次 | 標題 | 說明 |
|----|------|---|
| 1 | 類型 2 | 管理員將手機攜入戒護區使用。 |
| 2 | 案情概述 | <p>某監獄管理員甲 114 年 4 月於上班時為便於與家人聯繫將智慧型手機藏匿於外套口袋，經中控門時因值勤檢查人員漏疏未檢出，將手機攜帶進入戒護區，於值勤巡邏使用遭巡視之長官查察。</p> <p>監獄經調查以甲明知手機為違禁品竟基於規避安全檢查之故意，違背執勤規定，造成監獄秩序及安全管理之風險，依據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予以記小過 1 次處分。</p> |
| 3 | 風險評估 | <p>一、部分同仁心存僥倖：矯正機關對於違禁物品之項目、得攜入之管制物品種類與數量及其管制規範等雖有公告及宣導，又本案例發生於例假日，極少數同仁可能有心存將違禁品攜入戒護區使用之僥倖心態。</p> <p>二、未落實例行性檢查：每日進出戒護區人員頻繁，例行性檢查若流於形式或機械式可能造成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風險。</p> |
| 4 | 防治措施 | <p>一、確實依規定檢查及使用設備：依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實施計畫」規定：「指派適當人員對進出戒護區者之衣服、鞋帽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，請其自行掀開口袋、外套、鞋帽、物品包裝等，以供察看。又檢查時，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看。</p> <p>二、適時增購設備並加強檢查：各機關視經費、場舍必要性裝設固定式手機偵測、遮蔽儀器，或加強</p> |

| | | |
|---|------|---|
| | | 每日之日夜間以行動電話偵測器，查察戒護區各場舍。 |
| 5 | 參考法規 | <p>一、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」第 18 條 3 項：監獄人員或經監獄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，除依法令或經許可攜入，或因其進入戒護區目的所需之物品外，應將其攜帶之其他物品，存置於監獄指定之處所。</p> <p>二、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」(四版)參、二「淨化戒護區，杜絕違禁物品」(一)落實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查工作。</p> <p>三、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。</p> |

法務部矯正署 115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一
職員不當攜入物品篇

| 項次 | 標題 | 說明 |
|----|------|---|
| 1 | 類型 3 | 約僱管理員將手機、香菸攜入戒護區不當使用。 |
| 2 | 案情概述 | <p>某監獄約僱管理員甲於 114 年某上班期間將手機及非合作社販賣之香菸攜入戒護區，值勤使用手機欲將收容人加入 IG 好友便於出獄後聯繫，及收容人反映合作社販售香菸抽不習慣，未深思熟慮在收容人引導下，為達管理方便將自己帶入之香菸給收容人使用，經該監接獲情資查辦始悉上情。</p> <p>經查甲員違反紀律及疑涉違法等事實，行政責任部分，攜帶手機使用記小過 1 次，交付香菸給收容人記大過 1 次處分，涉及圖利收容人刑事責任部分則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。</p> |
| 3 | 風險評估 | <p>一、矯正機關工作環境特殊：管理服刑之受刑人或羈押的被告，需要高度責任感和健全的心理素質，在與收容人長期封閉接觸管理環境下，為達安定囚情之目的可能衍生迎合收容人要求之弊端。</p> <p>二、部分同仁心存僥倖：矯正機關對於違禁物品之項目、得攜入之管制物品種類與數量及其管制規範等雖有公告及宣導，又本案例發生於例假日，極少數同仁可能有心存將違禁品攜入戒護區使用之僥倖心態。</p> <p>三、約僱人員法紀觀念不足：約僱管理員大多屬短期性質，流動性頻繁對依法行政觀念及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若認識不足，可能觸犯刑事責任。</p> |
| 4 | 防治措施 | 一、確實依規定檢查及使用設備：依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實施計畫」規 |

| | | |
|---|------|--|
| | | <p>定：「指派適當人員對進出戒護區者之衣服、鞋帽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，請其自行掀開口袋、外套、鞋帽、物品包裝等，以供察看。又檢查時，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看。」</p> <p>二、確實依規定檢查及使用設備：各機關視經費、場舍必要性裝設固定式手機偵測、遮蔽儀器，或加強每日之日夜間以行動電話偵測器，查察戒護區各場舍。</p> <p>三、加強法紀教育宣導：各級主管除利用會議、工作督導時機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瀆職罪章及矯正機關同仁違失案例，強化同仁法治觀念。</p> |
| 5 | 參考法規 | <p>一、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」第 18 條 3 項：監獄人員或經監獄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，除依法令或經許可攜入，或因其進入戒護區目的所需之物品外，應將其攜帶之其他物品，存置於監獄指定之處所。</p> <p>二、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」(四版)參、二「淨化戒護區，杜絕違禁物品」(一)落實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查工作。</p> <p>三、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。</p> <p>四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|